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4月18日起有以下變動：

1. 官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2. 謝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3. 賴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4. 雷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4月18日起：

1. 官可欣女士（「官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
2. 謝永超先生（「謝先生」）和賴羅球先生（「賴先生」）因對各自業務有更多的承擔，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官女士、謝先生、賴先生各自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彼等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更換授權代表

雷玉珠女士（「雷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